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的合庆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庆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